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CT、核磁维保 服务项目（2包、3包、6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04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投标人信用查询	20
10. 解释权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服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2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2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9
二、开标一览表	51
三、报价明细表	52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五、投标承诺函	54
六、资格证明材料	55
七、综合标评审材料	58
八、技术标评审材料	61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6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C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 (2 包、3 包、6 包)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C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04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C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项目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301-2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CT、 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2 包	2100000.00	21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2301-3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CT、 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3 包	2850000.00	2850000.00
3	豫政采 (2)20252301-6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CT、 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6 包	1700000.00	1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服务要求：

2 包为开元院区 64 排 CT 维保；

3 包为开元院区飞利浦 3.0T 核磁维保；

6 包为景华院区东软 CT 维保；所有设备均为全保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限：3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本项目共划分为 6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包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3. 本项目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万（含）以下，按标准的100%收取；100万（不含）-1000万（含）：按标准的70%收取；1000万（不含）以上：按标准的50%收取。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张静琨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6号思达数码大厦9层

联系人：郭小艳

联系方式：0379-8088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艳

联系方式：0379-80883666

2026年2月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张静琨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系人：郭小艳 电话：0379-80883666 电子邮箱：hnydly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C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费，平均每半年支付一次，三年付清。
1.3.1	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设置验收环节。 验收情况作为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章第 3.5.3 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中带“★”项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本表“1.11.1 条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技术服务、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运行维护、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保险、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信用承诺函； ③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3）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5）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新点技术服务联系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疑义，则视为无疑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万（含）以下的部分，按标准的100%收取；100万（不含）-1000万（含）之间的部分：按标准的70%收取；1000万（不含）以上的部分：按标准的50%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3)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5）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重要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采购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改变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的错误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对中标人的报价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中标价格，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4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CT、核磁维保服务项目 2 包、3 包、6 包（二次），共 6 个包。

二、服务要求

2 包开元院区 64 排 CT 维保服务要求

64 排 CT 保修		
一	总体要求	
1	保修设备信息：64 排 CT，品牌型号：飞利浦 Incisive CT，数量：1 台	具备
2	保修类型：整机全保，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原装影像后处理工作站、主机 UPS 电源等，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升级等	具备
3	保修时间	3 年
4	提供机构详细地址或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人员配备方案等证明材料	具备
二	服务工程师	
1	本次服务 CT 专职工程师≥5 人，提供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与投标商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具备
2	负责本院维修维护工作的固定工程师数量≥1 名	具备
3	工程师具备专业维修工具、静电防护工具及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要求提供仪器资料	具备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	具备
2	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具备
3	维护保养	
3.1	维护保养次数 4 次/年	具备
3.2	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耗损零备件更换、设备清洁、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设备校准、质控检测等，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设备性能指标符合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标准	具备

▲3.3	合同完成前最后一个月投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律彻底修复（提供承诺函）	具备
4	维修及配件更换	
4.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	具备
4.2	具有 7X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报修后，2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	具备
4.3	每次维修后测试，保证维修及更换备件后，设备性能指标与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指标相符	具备
5	巡检	
5.1	巡检次数 4 次/年，巡检次数不包含在维护保养次数内	具备
5.2	巡检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	具备
6	备件供应	
6.1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2 个工作日，国外≤5 个工作日	具备
6.2	防护用品(铅围裙、铅大衣、铅围脖、铅帽)成人、儿童各 2 套，符合国家防护标准	具备
7	其他	具备
7.1	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 95%，因设备维修导致停机，停机时间从医院向投标人报修开始计算，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停机时间超过一日历天则保修期顺延 7 日历天	具备
▲7.2	服务期内提供每年度维保评定报告，包含开机率及对应工单的详细计算（提供承诺函）。	具备

3 包为开元院区飞利浦 3.0T 核磁维保

3.0T 磁共振保修		
一	总体要求	
1	保修设备信息：3.0T 磁共振，品牌型号：飞利浦 Ingenia Elition X，数量：1 台	具备
2	保修类型：整机全保，含本机的制冷系统（冷头、水冷机、氦压机、吸附器、液氦）、磁体、线圈、原装工作站等，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升级等，保证保修服务期间液氦量始终处于正常状态（液氦面不低于 80%）	具备
3	保修时间	3 年
4	提供机构详细地址或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人员配备方案等证明材料	具备

二	服务工程师	
1	本次服务磁共振专职工程师 5 人，提供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与投标商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具备
2	负责本院维修维护工作的固定工程师数量≥1 名	具备
3	工程师应配备飞利浦磁共振励磁、匀场工具，梯度涡流校正工具，专用射频调试工具，静电防护工具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等，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要求提供仪器资料	具备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	具备
2	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具备
3	维护保养	具备
3.1	维护保养次数 4 次/年	具备
3.2	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耗损零备件更换、设备清洁、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设备校准、质控检测等，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设备性能指标符合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标准	具备
▲3.3	合同完成前最后一个月投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律彻底修复，保证出保时设备液氦面不低于 80%（提供承诺函）	具备
4	维修及配件更换	具备
4.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	具备
4.2	具有 7X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报修后，2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	具备
4.3	每次维修后测试，保证维修及更换备件后，设备性能指标与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指标相符	具备
5	巡检	具备
5.1	巡检次数 4 次/年，巡检次数不包含在维护保养次数内	具备
5.2	巡检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	具备
6	备件供应	具备

6.1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2 个工作日，国外≤5 个工作日	具备
7	其他	具备
7.1	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 95%，因设备维修导致停机，停机时间从医院向投标人报修开始计算，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年按一日历年计算，停机时间超过一日历年则保修期顺延 5 日历天	具备
▲7.2	服务期内提供每年度维保评定报告，包含开机率及对应工单的详细计算（提供承诺函）。	具备

6 包景华院区东软 CT 维保服务要求

设备名称：东软 CT

型号：NeuViz Extra

1. 保修方式：全保

1.1 含 CT（NeuViz Extra）整机

1.2 设备保修范围：涵盖 CT 所有电子系统（含计算机系统）、球管、探测器、检查床、后处理工作站等等

2 . 保修期限：3 年

3 . 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3.1 该设备现处于故障状态，中标商在无条件的情况下并正常维保 3 年。

3.2 含 1 年 4 次定期保养维护服务，并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

3.3 预防性保养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3.4 含设备安全检查服务

3.5 含设备影像质量检查服务

3.6 含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服务

3.7 承诺提供维修服务热线，7*24 小时远程维修技术支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获得技术支持

3.8 投标价格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

3.9 投标价格中包含的备件费中，含球管，探测器等配件，包含配套专用图像工作站硬件、软件维修费用

3.10 承诺维修备件确保 100%保障供应

3.11 承诺设备故障后 1 小时内响应

3.12 现场维修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13 承诺设备所需诊断用配件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明确故障情况

3.14 承诺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 95%，按照 1 年 365 天计算，每超出 1 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3.15 合同完成前最后一个月投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律彻底修复

3.16 提供防护用品(铅围裙、铅大衣、铅围脖、铅帽)成人、儿童各 2 套，符合国家防护标准

▲3.17 服务期内提供每年度维保评定报告，包含开机率及对应工单的详细计算

注：服务要求中带“★”标注的服务指标为实质性条款，若出现负偏离者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服务类)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内容等（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含税）：_____元。

小写（含税）：¥_____元。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保修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乙双方确认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为: _____。

甲方支付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按每延迟履行 1 日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2% 计算。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处合同解除。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

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违约金标准是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5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①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保修期限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 合 标：4 分 技 术 标：6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2.2.2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4 分）	业绩（4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维保服务（全保）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该业绩仅限投标人的业绩。
2.2.2 (3)	技术标 评分标准（66 分）	服务要求（24 分）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中加★参数为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服务参数按以下情况打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24 分；服务要求响应有负偏离的，加▲号的在 24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3 分；其他在 24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整体实施计划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保障、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管理流程等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有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全面透彻（明确可行的管理模式和机制，科学设定组织机构和运作程序等内容），阐述清晰、措施科学得当、切实可行、高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基本全面（能够体现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一般的得 3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定期保养服务方案（6 分）	（1）有定期保养服务方案的，且方案内包括定期保养服务的频次、内容等。定期保养服务方案阐述完整、明确得科学合理的 6 分； （2）定期保养服务方案阐述较完整、较明确、较科学的得 4 分； （3）有定期保养服务方案的，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4）没有定期保养服务的得 0 分。
		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6 分）	（1）有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全面详尽，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有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方案较全面详尽，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较科学、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3）有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4）无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得 0 分。

		设备维保巡检服务预案 (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 (5分)	(1) 有设备维保巡检服务预案的, 巡检服务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有设备维保巡检服务预案的, 巡检服务较全面、较符合项目特点, 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有设备维保巡检服务预案的, 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 无设备维保巡检服务预案的, 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服务团队及管理 (5分)	(1)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 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持证上岗,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的得 3 分; (3) 人员分工及职责不明确或管理不完善,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 (5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维修响应时间、零备件更换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等内容。 提供的的需求内容全面详尽的得 5 分; 提供的的需求内容全面较详细的得 3 分; 内容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如: 设备升级、增加新的软件功能等) 综合打分。 优惠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 得 5 分; 优惠服务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的, 得 3 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 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排名。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5)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 资格证明不全或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使用同一会员账号编制；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9)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综合标评审材料
- 八、技术标评审材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提供服务。
13.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

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服务	数量	服务年限	单价（元/年）	总价（元）
				3		
投标报价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除服务内容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如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可以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 营业执照；
2. 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七）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国家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综合标评审材料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分包		
6	其他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综合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2.2.2（2）目综合标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荣誉奖项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技术标评审材料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服务要求的支持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定期保养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设备维保巡检服务预案（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服务团队及管理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